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

〔2025〕18号

# **关于对李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**

李榆：

经查，你入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时向其提交的《工作鉴定（李榆）》，以及向我局提交的《劳动合同证明》所述内容，与你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从业经历不一致，反映你未能恪守诚信。上述事项分别违反了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88号）第四条和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5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你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10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江西证监局

2025年7月10日